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ongshen Jianye Holding Limited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3)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貝塔國際證券

B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該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通過後生效。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配發和發行2,288,567,396股供股股份。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而非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本次供股概無任何超額認購安排。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而供股獲全面接納，則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如有))後)預計約為341.3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供股須獲股東批准，則供股必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然而，執行董事桑先生及冼先生分別於由中深亨泰和中深持泰持有的284,172,240股及71,040,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桑先生及冼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亦不存在累積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後就應如何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甚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應諮詢專業顧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該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通過後生效。

為配合供股及為本公司日後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配發和發行2,288,567,396股供股股份。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而非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本次供股概無任何超額認購安排。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144,283,698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	最多2,288,567,396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	22,885,673.96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限：	3,432,851,09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且於供股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343.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最多約341.3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	約為0.149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288,567,396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6.7%(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該等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只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及(ii)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發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折讓約33.6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折讓約35.1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38.65%；
- (iv) 經供股影響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75港元折讓約14.45%(基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計算)；
- (v) 2025年12月31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49元(相當於約0.54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5.8百萬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1,144,283,69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2.22%；及
- (vi) 相當於約23.4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7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31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9港元；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1港元之較高者)之折讓)。

認購價乃根據(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供股原因及其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於記錄日期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其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額的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申請彼等各自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拆細為所需面值。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無意、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非合資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擴大供股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法律意見，倘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展至任何該等非合資格股東。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於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前，確保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認購及繼續出售供股股份支付於該司法權區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

若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出售或發行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該等要約或邀請屬違法。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非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之權利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之上市或買賣批准。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所規限。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代其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規模亦會相應削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本公司開曼法律顧問已確認，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額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會在不知情下招致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規定股東在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提出申請，而任何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被削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水平。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受益人為獲發售供股股份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供股將不會有超額申請安排。

於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於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物色收購人。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不計息）予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 A. 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的有關人士）的未繳股款權未獲有效全數申請，參照其未繳股款權的股份未獲有效申請；及

B. 相關非合資格股東參照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無行動股東或非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3月26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須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所得金額之0.5%。

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不低於0.15港元

配售期：自緊隨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期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後第一(1)個營業日開始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承配人 : 承配人將為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亦不會與配售代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為免生疑,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 :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在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與供股完成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成為無條件;
 - (ii)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聲明及承諾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於配售完成前並未被其後撤回;
 - (iv) 概無任何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v) 如適用,本公司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機構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及
 - (v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必要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上述第(ii)項條件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外，概無其他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由配售代理豁免，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及／或於有關終止前之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終止：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不同）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前述多個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會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ii) 香港市場狀況或多個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賣買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 (iv)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七個交易日或以上(因公佈配售協議而暫停者除外);
- (v)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經已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清算或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v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身或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債務,或發生任何可導致本公司須或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行動或不作為;
- (viii) 本集團的業務、總體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或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或出現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總體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或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且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變化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不智或不宜;

- (ix)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嚴重違反的情況屬可予補救，但違反情況未有於合理時間作出補救)或未有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所作出或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x)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於重複作出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虛假聲明或保證將對或很大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在其他方面很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市場上供股現行市價、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尋求促使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獲順利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配予相關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確認任何承配人。於任何情況下，任何承配人須互相獨立，且應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按其指示行事或與彼等有任何重大關係。因此，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無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利益，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設有上述補償安排，誠如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將不會有與供股有關的額外申請安排。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倘若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c) 不遲於寄發日期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d) 於登記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
- (f)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g) 已取得並履行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作出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屬必要)。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條件概未獲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無法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不可撤銷承諾

截至本公告日期，(i)中深亨泰(由桑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持有284,172,2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83%；(ii)中深持泰(由冼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持有71,040,5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1%；(iii)華建投資(由王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持有270,502,67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4%；及(iv)華建諮詢(由桑海鋒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持有115,929,71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13%。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中深亨泰、中深持泰、華建投資及華建諮詢已集體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承諾：

- (a) 中深亨泰、中深持泰、華建投資及華建諮詢將分別認購或促成認購568,344,480股供股股份、142,081,120股供股股份、541,005,348股供股股份及231,859,436股供股股份，代表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的全部配額；
- (b) 中深亨泰、中深持泰、華建投資及華建諮詢同意，於記錄日期前不會出售或安排出售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份將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繼續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及
- (c) 中深亨泰、中深持泰、華建投資及華建諮詢將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或確保提交申請568,344,480股供股股份、142,081,120股供股股份、541,005,348股供股股份及231,859,43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彼等根據供股獲暫時配發(按未繳股款基準)的供股股份數目。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建築服務。本集團為一家擁有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礎、機電安裝工程、裝飾裝修一級施工資質的綜合工程承包商。本集團按項目基準服務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本集團擬進一步加強其在中國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供股強化財務狀況，使本公司能夠擴大其資本基礎，從而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

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3月17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2025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約人民幣750.6百萬元減少約43.3%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425.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2025財年的工程施工項目較2024財年減少；及(ii)部分項目於2025財年已完成或邁入後期發展階段，導致所確認的收益減少。本集團毛利亦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約60.9%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若干項目於最終結算後的收入調整、就某一項目產生的額外原材料成本，以及年內開展的若干新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4.5%。收益及毛利的減少導致本集團由2024財年的溢利約人民幣1.9百萬元轉為2025財年的虧損約人民幣36.5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及本集團的虧損表現，本集團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4.2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944.7百萬元，而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9.6百萬元為流動負債。儘管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8.6百萬元，惟上述現金結餘須用於為其現有進行中項目提供資金，且為先前集資活動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146項進行中合約，其中五項大型工程(詳情載於下文)將需要額外資金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支持其未來6個月內之現金流。因此，本集團即時需要財務資源以清償負債。

在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處於初始／前期階段的項目中，其中五個項目需要透過供股取得外部資金。該五個現有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504.1百萬元。就該等項目而言，預付款項(如有)不足以支付早期階段(通常為各項目開始日期起計首三至六個月，視乎該等項目的預期工期而定)將產生的前期成本。該等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點	建築項目類型	合約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實際開始 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1. 住宅樓宇(和源府項目總承包工程)	安徽省淮北市	建築工程	350.0	2026年4月	2028年11月
2. 景觀美化(中心南片區重大產業配套工程)	廣東省深圳市	市政公用工程	59.4	2026年4月	2026年12月
3. 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網整治完善工程)	廣東省深圳市	市政公用工程	46.8	2026年6月	2027年4月
4. 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龍華區公共機構(建築)供水設施)	廣東省深圳市	市政公用工程	31.5	2025年10月	2027年5月
5. 景觀美化(深圳羅湖區湖貝項目)	廣東省深圳市	市政公用工程	16.4	2025年10月	2026年6月

鑑於前期成本屬項目相關開支(如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董事認為，礙於內部資源有限，單單依靠其他現有或已完成項目的未來現金流量為上述前期成本提供資金將妨礙本集團業務增長。預計前期成本於客戶支付首筆在建工程款項後仍然存在。因此，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或會產生暫時性現金流出淨額。舉例而言，2024財年及2025財年，本集團

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4.2百萬元。因此，基於上述及其他原因（如本集團將承接的大型項目數目預計會隨擴充計劃而增加，而客戶或難免需要額外時間驗證更大規模的工程），董事認為無法保證本集團定能隨時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支持業務營運及增長。

由於在項目啟動時需要支付大量成本以確保有效的項目執行（此乃正常業務營運及行業常規），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因為這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機會，可在不產生任何利息負擔的情況下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並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此外，本集團必須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支付必要開支，從而支持持續經營並履行合規義務。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董事酬金以及員工成本。根據2025年全年業績公告，本集團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擬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其即時財務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343.3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41.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225.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6.0%）用於應付本集團最近獲授若干項目的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本集團預計於2027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
- (ii) 約68.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0%）用於償還債務（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本集團預計於2026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及
- (iii) 約47.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4.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本集團預計於2027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

倘供股及配售事項（視情況而定）認購不足，供股及配售事項（視情況而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分配及使用。

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方案（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

董事會認為，雖然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資本負債率，但考慮到當前高利率環境，債務融資將加重本集團持續利息開支，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

就股權融資方案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屬次優集資方式，因為此方案將導致現有股東持股權益出現即時攤薄，且未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擴大的機會。至於公開發售，雖然其與供股類似，均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容許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權利。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供股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彈性，既可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發展計劃，又不會進一步加重本集團利息負擔。供股亦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避免全額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持股比例遭攤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5年7月2日 及2025年7月 3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 認購價0.61港元 認購123,552,000 股新股份	約75.1百萬港元	(i)約52.7百萬港元用 於應付若干項目的 資金需求及現金流 量；及(ii)約22.4百 萬港元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 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受限於不可撤銷承諾的股東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而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受限於不可撤銷承諾的股東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未獲認購股份均未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全體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受限於不可撤銷承諾的 股東除外)承購供股股份 的任何配額，而所有 未獲認購股份已配售予 獨立承配人)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受限於不可撤銷承諾的 股東除外)承購供股股份 的任何配額，且未獲 認購股份均未配售予 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中深亨泰(附註1及6)	284,172,240	24.83%	852,516,720	24.83%	852,516,720	24.83%	716,669,782	29.90%
中深持泰(附註2)	71,040,560	6.21%	213,121,680	6.21%	213,121,680	6.21%	213,121,680	8.89%
華建投資(附註3及6)	270,502,674	23.64%	811,508,022	23.64%	811,508,022	23.64%	716,669,782	29.90%
華建諮詢(附註4)	115,929,718	10.13%	347,789,154	10.13%	347,789,154	10.13%	347,789,154	14.51%
華建科技有限公司(附註5)	16,539,306	1.45%	49,617,918	1.45%	16,539,306	0.48%	16,539,306	0.69%
現有公眾股東 承配人	386,099,200	33.74%	1,158,297,600	33.74%	386,099,200	11.25%	386,099,200	16.11%
	—	—	—	—	805,277,012	23.46%	—	—
總計	<u>1,144,283,698</u>	<u>100%</u>	<u>3,432,851,094</u>	<u>100%</u>	<u>3,432,851,094</u>	<u>100%</u>	<u>2,396,888,904</u>	<u>100%</u>

1. 於本公告日期，中深亨泰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桑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中深持泰由執行董事冼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華建投資由王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華建諮詢由桑海鋒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5. 於本公告日期，華建科技有限公司由Wu Haibin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6. 中深亨泰及華建投資將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下調至不會觸發因供股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供股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所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條件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與時間
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 連同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計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與實施供股相關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日期與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有關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供股記錄日期	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的預計寄發日期，若為非合資格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的寄發日期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2026年6月4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6年6月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	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事件	日期與時間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供股配發結果公告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配售事項將告完成.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若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無行動股東(如有)或非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發出通知。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若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有效，而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有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有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在香港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現時預定日期作實，上文「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供股須獲股東批准，則供股必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然而，執行董事桑先生及冼先生分別於由中深亨泰和中深持泰持有的284,172,240股及71,040,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桑先生及冼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亦不存在累積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後就應如何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甚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50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完成」	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建諮詢」	指	華建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桑海鋒先生獨資實益擁有
「華建投資」	指	華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王焱先生獨資實益擁有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為向獨立股東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作出的投票行為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作出的投票行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與之有關的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中深亨泰、中深持泰、華建投資及華建諮詢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3月25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中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桑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桑先鋒先生
「冼先生」	指	執行董事冼玉榮先生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額)
「無行動股東」	指	該等並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非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非合資格股東之函件，解釋非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
「配售代理」	指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補償安排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期」	指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尋求實施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至少應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寄發日期」	指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並須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即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之2,288,567,396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該等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的供股股份

「中深持泰」	指	中深持泰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冼先生獨資實益擁有
「中深亨泰」	指	中深亨泰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桑先生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先鋒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桑先鋒先生(主席)及冼玉榮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紅女士、曾慶禮先生及謝華剛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